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##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初稿）

時間：10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(盧晴鈺代)、邱繼智(張麗萍代)、王維民、李昭慶(王有康代)、李麒麟(盧智強代)、劉瀚宇、廖文豪、黃其彥、曹立妍、尹敏芳(胡紹華代)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林盈鈞(楊絜甯代)、張世佳(陳秋美代)、陳恩航、林維珩、蕭幸金、孫克難、張旭華(趙驥代)、許瑞娟、郭筱晴、夏德威、王亦凡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6 位（李研發長麒麟同時擔任研發長及國商系主任）

實到：24 位（王學務長維民同時代理主席及擔任學務長、盧組長智強同時代理研發長及國商系主任）

請假：1 人 李志偉

工作人員：李明才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(王維民代)

記錄：盧晴鈺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2 年度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、102 年度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教師遴聘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【102-1-8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【102-1-8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訂本校「辦理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」，提請審議。【102-1-8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校長核定通過，並已上網公告。

四、教務處提：有關本校改大籌備完成後訪視籌備事項，提請討論。【102-1-臨時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改大訪視工作現以循序漸進進行，接下來將準備 10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訪視工作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因今日校長及教務長皆至平鎮校區檢視環境，由我本人主持，若主持不好還請大家多包涵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(一) 主計室：藉此機會提醒大家，有關 102 年度經費核銷，至遲應於 1 月 3 日之前核銷完畢。請各主管提醒同仁，若是借錢出去，今年沒有轉正，明年轉正就會扣到明年的錢；若明年用 102 年 12 月的發票也無法核銷。

主席指示：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注意核銷期限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教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」(如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 10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(附件二) 辦理。
- (二) 該案業已會簽本校各行政單位將其重要活動填入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。
- (三) 遵照部函規定，參酌本學年度行事曆，草擬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(附件一)，紀念日及節日如有調整，以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。
- (四)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(102.12.12)修訂通過，祖父母節為 8 月第四週週日。

辦法：

- (一)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 行事曆定案後，檢送乙份陳報教育部備查；並放置於本校網頁公開下載。

決議：

(一) 校教評會日期為原 9 月 24 日修正為 9 月 4 日、原 2 月 13 日修正為 2 月 12 日。校慶補假一天日期原 12 月 31 日修正為 1 月 2 日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各單位若有任何修正，請於一週內逕自提至教務處更正，並請教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時報告修正情況。

提案二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學則」第 16 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。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，或延長其修業年限。」

(二) 復依海外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，建議各大學應具體落實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並納入學則。並以「註冊入學後補修」、「至少 12 學分」、「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自訂」為中五學制入學大學之修讀規範。

(三) 本校「學則」第 16 條增訂第 2 項「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，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至少 12 學分，其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。」餘條文不變。

(四)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(102.12.12)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4 時 30 分。